没工作也能贷十万 警惕网贷『隐秘的角落』

□ 舒圣祥

360借条App被曝在各大应用商店下架，再次引发人们对于互联网金融平台及网上“借钱”的关注。网络借贷，正面临一场“大浪淘沙”，但当前网络借贷的“低利息”“额度高”“放款快”等广告宣传依旧常见。在一些体量较大的网络金融平台逐渐走向成熟规范之时，一些规模偏小、“嫁接”其他平台成长的借贷机构，还存在“隐秘的角落”。（《北京晚报》7月28日）

但凡打开一个客户端，无论是社交、出行，还是外卖、视频，网贷广告总能见缝插针。哪里有流量，哪里就有网贷广告，让我们避无可避。而且，广告一个做得比一个猛，就像是一堆网贷机构排着队，要给你“白送钱”。纵使无房无车、无寿险、无公积金、无工作，也能轻松获得10万元贷款额度。理性告诉我们：越是给你“白送钱”，越要防止大猫腻。

首先是个人信息被违法违规收集使用的风险。今年5月10日，国家网信办曾发布通告，有84款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其中包括48款网络借贷类App。不论用户能否借钱成功，想知道所能申请的借款额度，就得填写一系列资料，进行实名认证和人脸识别。除个人基本信息外，包括身份证照片、人脸识别信息，还有职业、婚姻、住址、家庭联系人等信息，都会被收集。用户交出诸多权限和个人信息，无疑是巨大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极易被人恶意利用或被违法泄露。

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处于高发态势，且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绑架等犯罪呈合流态势。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全国法院新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10059件，审结9743件，生效判决人数21726人，对3803名被告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比例达17.50%。遍地开花的各类借贷机构，收集个人信息甚多，很可能成为此类犯罪的温床。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之外，某些借贷机构还涉嫌强买强卖式高利放贷。据报道，有用户反映，只要填写了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甚至没有签署相关合同，个人银行卡就会被强制打款。“6月16日到账1000元，6月18日便要求还款1200.20元”，过几天就会有人说逾期，天天打电话让还款，不理他们就短信轰炸，还要爆通讯录……如此网贷，实则“套路贷”，钱好借，息难还。

近两年，国家多个部门对涉及网络借贷的各类乱象收紧了监管尺度，出台了不少针对性措施。在未来，对于利用广告轰炸等方式，误导用户借贷行为的网贷机构，还需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对于玩“套路贷”坑害用户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更该强化监管依法打击。以法治之力，打出治理“组合拳”，打掉网贷市场违法违规的“隐秘的角落”。

低保概念不再区分城乡“应救尽救”是社保分内事

□ 王石川

民政部日前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删除了有关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的概念，所有相关规定不再区分城乡，统一规范为“最低生活保障”。在7月28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围绕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的目标要求，适度扩大低保的保障范围，并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最低生活保障是党和政府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而作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核心制度安排。早在2012年，民政部就印发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办法》的制定和出台，既是因应时势，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进行的系统升级，也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实际需要。

《办法》亮点颇多，比如适度拓展了低保范围，体现在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众所周知，低保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以往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并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如今，这种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可单独申请低保，无疑更具人文关怀。

《办法》还删除了有关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的概念，所有规定不再区分城乡，统一规范为“最低生活保障”。虽然删除城市低保概念和农村低保概念并不等于完全弥合了两者差异，但是这种统一规范依然富有现实意义，因为这是统筹城乡低保制度的重要一步。对此，民政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说得很清楚：“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地方逐步减少低保工作的城乡差异，推动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坚定不移地加快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是适应户籍制度改革新要求的需要，也是缩小城乡差距的需要，更是践行以人为本的需要。

加快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正当时。一来，城乡低保标准确有差异。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达到了694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达到6150元/人·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4%、8.4%。稍加计算便知，城乡低保标准差距有不小的统筹空间。

二来，我国吃低保的群体主要集中在农村，他们需要获得更多的注视和关爱。据统计，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311.1万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773.1万人，农村低保对象3538万人。唯有在城乡统筹上迈出更大步伐，特别是加大提升低保家庭的“造血”功能，才能使他们的生活更有品质。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无论加大民生兜底保障，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还是规范完善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一个不漏地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应救尽救”，都是民政部门的分内事。特别在当下，做好这方面工作，不仅有利于困难群众维护自己的基本生活权利，还有利于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

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国家多年来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让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从实际出发，继续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织密扎牢托底的民生“保障网”，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秩序安定有序，我们还有不少的工作要做。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网络童工

日前，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针对直播、短视频平台涉未成年人问题，明确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出镜直播，严肃查处炒作“网红儿童”行为等。对此，专家表示，禁炒“网红儿童”，需要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同时加强执法检查，一起堵住监管漏洞。（《工人日报》7月28日）

漫画 徐 简

0-3岁入托率不足6% 我的娃谁来带

□ 夏熊飞

7月21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健委人口家庭司司长杨文庄介绍，全国现有0-3岁的婴幼儿4200万左右。据调查，其中1/3有比较强烈的托育服务的需求，但现在的实际入托为5.5%左右，供给和需求缺口还很大。我们该如何面对1400万婴幼儿入托的刚需？特别是在三孩政策落地后，问题也许会变得更加严峻。（《光明日报》7月27日）

比起生孩子，更令年轻父母烦心的是生完后谁来带的问题。在传统乡土社会，老人帮忙带孩子似乎是天经地义，但如此“约定俗成”的前提是子女与父母居住在一起，这为隔代照护提供了物理距离上的便利。可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子女与父母往往不在同一处生活，这让老人帮忙带娃的成本大大增加。

再者，有些年轻人也越来越不愿意让老人“背井离乡”来带娃，一方面怕累着老人，耽误他们安享晚年；另一方面代际育儿理念也存在差异，担心老人溺爱孩子。前述两个原因还只是“甜蜜的烦恼”，对于双职工家庭来说，如若两边的老人都因种种原因无法帮忙带娃，那才真是让人“欲哭无泪”。

入托刚需在目前条件下也不是无法解决，途径无外乎三种，一是夫妻双方中某人辞职全职带娃，二是请月嫂照护，三是进入专业的托儿机构。但前两种代价太大，全职带娃几乎等于牺牲了一个人的职业生涯，另一方的压力也会倍增；而聘请月嫂照护费用着实不低，往往不会低于夫妻一方的工资水平，且不少父母也会担心安全问题，毕竟偶发的伤童虐童案件足够让他们揪心。

而专业的托儿机构，也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数量不多，当前0-3岁入托率不足6%，存在不小的缺口；二是价格不菲，据媒体报道，北京专门的托育机构收费约为7000元一个月，如果有户外活动场所，价格还将上浮3000元，达到一个月1万元。在上海、南京、成都等地，民办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也保持在这个水平。可见，对于现有的托育机构，并非每个家庭都能消费得起。

当前，要想进一步落实“三孩”政策，提升生育意愿，就有必要尽快解决0-3岁阶段婴幼儿的照护问题。对此，最根本的还是要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把数量提上去、价格降下来、质量强起来，让有入托刚需的家庭能够放心将婴幼儿入托，又不至于增加太多的经济负担。

当前，3岁以后孩子的照护问题基本已经解决，无论是公办、民办幼儿园基本已实现全覆盖。但在许多地区，0-3岁孩子的托育服务还处于断档阶段。要想填补这一空白，可以借鉴大力发展幼儿园的模式，在政策、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更多鼓励性支持，吸引更多力量进入托育行业，不断增加普惠性托育机构的供给数量，解决供不应求的难题。

与此同时，也可以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等。

总之，生孩子、带孩子、养孩子看似是家庭个体私事，但其影响的生育意愿却是关乎国家人口结构的大事。因此，对于育儿期间遇到的相关难题与压力，政府、社会需展现出更多作为。入托刚需难以得到高质量满足，已成制约生育意愿的重要障碍，必须进一步扫清。

地铁“该停就停”也是一种应“极”能力

□ 胡 麦

据北京日报消息，近日，记者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获悉，当车站出入口发生雨水倒灌时，立即关停电扶梯、电梯等设施设备；调整闸机方向，引导乘客不要靠近积水区域；通知维修调度中心及排水集团，到车站出入口协助排水；安排安保人员到受影响的出入口值守并张贴通告。

这一通知十分及时，当下，仍处于防汛的关键时期，作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让地铁更安全，是所有人的共同期盼。这也体现了城市管理者对生命的珍视，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具体体现。

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要充分汲取近期发生的雨水倒灌事件教训，进一步调整完善应急预案，对超设计暴雨强度等非常规情况下采取停运列车，疏散乘客，关闭车站等应急措施。当发生淹水倒灌等突发事件时，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的，应坚决停运。

很多时候，决策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往往是因为认知能力不到位，兼以侥幸心理作祟，总想着“这事儿不会闹大吧”“年年下雨，很正常”，结果一旦出事，悔之晚矣。以此次郑州地铁5号线事故为例，有报道披露，一位地铁负责人事后说，当时也没想到会出这么大的事，还组织了备用列车上线运行，全力保障市民赶紧回家。

我相信，这番话中有满满的诚意。天降暴雨，路面上遭遇行路难，而地铁就成了回家的首选通行方式。但恰恰是在这个问题上，很多人，包括城市管理者都会进入“想当然”的误区。以前没出过事，就一定不会出事吗？正常的巡检排查能够抵御极端天气吗？凡此种种，都有必要理清楚。

可以说，随着轨道交通越来越重要，安全防范需要应对的领域也会越来越多。极端天气是一种考验，其他的安全隐患同样需要高度重视。毕竟，在一个人员流动性极大、聚集程度极高、秩序维护要求极高的环境中，管理者面临的考验相当严峻，必须打点起十二分精神全力应对。

7月26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主持召开视频会议时要求，“紧急情况下，除特殊行业外果断停工停学停业，对城市地铁、隧道等要有保障群众安全硬措施，宁可过一些，该停就停、该封就封。”

这里所说的“宁可过一点”，其实就是针对固有思维的一剂良药。在安全问题上，没有小事，也不存在什么“过一点”。此前人们常说，宁可万无一失，不可失防万一。这也是一种应“极”能力。

无论如何，都要做到切实落实安全措施，真正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这是底线，也是归宿。

禁止“强制”刷脸 终结人脸信息“裸奔”

□ 于 平

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对人脸识别进行规范。其中明确，宾馆、商场、银行等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均属侵权。对于业主不同意“人脸识别”进小区的，小区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不得侵权。

日常生活中，人脸识别在各种场景中得到越来越多推广运用，由此带来的隐私保护担忧也在社会中弥漫。毕竟，作为一种敏感的生物学信息，人脸具有唯一性和不可篡改性。人脸信息一旦泄露，那就是不可逆的，对个人生活的影响将是终身的，由此带来的危害也就防不胜防，难以估量。

然而，公众的担忧，依然挡不住人脸识别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大举进军。一些商家为了管理的需要，要求消费者强制刷脸。此前，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就因“强制”要求年卡用户刷脸入园，被消费者告上法庭。一些小区以保护小区安全为由，上马人脸识别设备。此前，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就因遇到“不刷脸不让进小区”的情况，公开发文质疑这种做法的必要性，引发舆论的关注。

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企业会在民众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采集人脸信息。比如，媒体曾曝出，为了精准识别顾客，国内许多地房产公司的售楼处都装有人脸识别的设备。今年的“3·15”晚会上，也曝光了一些科技公司帮助企业进行大规模“偷脸”的行为。而在校园里，人脸识别也在悄悄侵入。人脸识别不仅被作为门禁和打卡的设备使用，甚至还与人工智能相结合——学生上课打瞌睡、玩手机，都逃不过人脸识别系统的“法眼”。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最高法院发布司法解释捍卫“人脸安全”，堪称及时和必要。目前，我国对人体生物信息采集的规定仍主要体现在个人信息保护层面，在《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中有相关条款，但并没有专门的立法规范。这一司法解释对于《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作出更清晰的阐释，划出了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红线，回应了社会对于法律与时俱进的期待。

比如，司法解释明确，物业不得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进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必须征得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应用软件不得强制索取非必要的个人信息等等。这些解释，都明确向“人脸换便利”“人脸换服务”的变相强制说不，明确了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义务，让法律成为公民维权的有力后盾。

在新技术快速推出和迭代的当下，法律对于公民权利的保护，往往会遇到新的挑战，相关法律条款的模糊和粗疏，给了一些企业以违法越权的可乘之机。对此，通过司法解释，及时填补法律漏洞，让相关法律条款更细化和具体化，给司法实务提供准确指引，就显得非常紧迫和关键。从这个意义上说，最高法院此次的司法解释，不仅使得法律在捍卫“人脸安全”上迈出了重要一步，更为司法解释的与时俱进树立了一个标杆。

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释放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又一个强烈信号，但也要看到的是，保护“人脸安全”，仅靠一纸司法解释仍然是不够的。人脸信息虽然属于我们每一个人，但作为个人，却往往无力保护自己的这一敏感信息。这就需要从立法到监管的行动，需要政府和企业的合力，如此才能构筑起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强大防火墙。也只有如此，才能最大限度规避人脸识别技术的风险，全面终结人脸信息的“裸奔”状态。

自由谈

炒作“实验室泄漏论”的美国 何不先开放德特里克堡实验室

□ 姚 琨

近期，美国部分人士依然视科学和事实而不见，执迷于政治操弄和“有罪推定”，炒作所谓“实验室泄漏论”，企图通过抹黑他国转嫁自身抗疫不力的责任。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势力不讲科学、罔顾事实，把溯源当作政治工具，不择手段地对中国进行舆论攻击，“中国责任论”“中国赔偿论”轮番登场，一些西方人士两次发表所谓“公开信”，对世卫组织联合专家组的科学结论和报告内容进行肆意曲解。在世卫组织专家组3月30日发布的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报告中，已经明确给出“实验室事故引发病毒是极不可能的”结论后，美国仍急不可耐地推动“病毒源自中国实验室”的叙事。5月26日，美国总统拜登更进一步要求美国情报机构主导调查严谨的科学工作，并在90天内给出说法。其真实意图不外乎重拾在涉疆、涉港等问题上抹黑中国的惯用手法，制造向中国“问罪追责”的声势。现在所谓90天的时限逼近，美国政府对内鼓噪舆论、对外强势施压的态势更加明显。

在新冠病毒溯源问题上，美国自身存在诸多疑点，有待美国政府给全世界人民一个交代。2019年7月，美国陆军设在马里兰州的德特里克堡生物基地突然紧急关闭。几乎就在同时，一场所谓的“电子烟肺炎”席卷美国多州。据美国广播公司2019年7月12日报道，弗吉尼亚州北部一个退休人员社区暴发呼吸系统疾病，54人出现发烧、咳嗽和全身无力等症状，2人死亡，该社区距德特里克堡生物基地仅1小时车程。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数据，与电子烟有关的急诊就诊人数在2019年大幅攀升，9月达到峰值后开始下降。截至2020年2月18日，全美报告了2807例电子烟导致的“肺损伤”住院或死亡病例。有美媒报道，这些患有与新冠肺炎相似症状疾病的人中，很可能有大量新冠肺炎患者。

美国德特里克堡实验室存在太多疑点，亟待解开。早在冷战时期，德特里克堡实验室就曾经是美国中情局进行秘密化学实验及“精神控制计划”的基地，可谓前科累累。2021年6月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在例行记者会上点名了三份关于侵华日军“731部队”的报告。这三份名为《炭疽菌实验报告》《鼻疽菌实验报告》《鼠疫菌实验报告》的人体实验报告，封面赫然印着“马里兰州德特里克堡基地生物战实验室”的清晰字样。长期以来，德特里克堡存放着大量严重威胁人类安全的病毒，曾发生过实验室违规、污染物泄漏等多起丑闻，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和漏洞。

对于美国生物实验室及相关活动存在的不透明、不安全、不合理现象，国际社会有充分理由提出疑问，要求美方作出澄清和交代，并呼吁世卫组织前往彻查。美国为什么需要建这么多生物实验室？美国军方在德特里克堡基地和其他生物实验室开展了什么活动？为什么美国独家反对《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设立核查机制？是不是这些实验室和基地存在美方不敢接受国际核查的地方？

中国支持世卫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新冠病毒溯源研究，但不应只针对中国，而是要全面彻查包括美国德特里克堡生物实验室在内的所有相关实验室。

既然美方如此执着于病毒溯源和生物实验室的问题，中国希望美国能“推人及己”，做到如下几点：一是立即邀请世卫组织专家赴美调查，彻查美军德特里克堡基地；二是切实回应国际社会的关切，及早披露2019年7月弗吉尼亚州北部开始出现不明原因的呼吸系统疾病、威斯康星州等地暴发大规模“电子烟疾病”等相关病例的详细数据和信息；三是尽快开放美国散布全球的生物实验室，对美国境内外的生物军事化活动作出全面澄清。

（作者系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世界政治所副所长）